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國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向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收購深圳長城環亞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ii)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國投」)與賣方訂立之委託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終止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國投通知，經過公平磋商，以及由於賣方未能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法規所實施的監管規定，國投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收購終止協議」)，並已互相協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收購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就收購事項推進磋商及討論，而在股權轉讓協議下訂約各方各自的全部責任將立刻終止。

賣方將指示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不計利息退回國投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所有代價。於本公告日期，國投已就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17,586,120元(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及逾期付款費)，款項由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持有。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委託協議

鑑於國投與賣方訂立收購終止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與國投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委託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互相協定，終止委託協議下的委託安排，而新華國投就股權轉讓向國投支付的所有費用，應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給新華國投。於本公告日期，新華國投已就收購事項向國投支付人民幣17,586,120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委託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